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热电厂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8日，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热电厂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等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调查表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钢冶炼，钢材轧制，火力发电，蒸气供应，紧固件、拉丝制造，加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的制造和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冶金技术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深入推进“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和《常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00号）要求《关于2020年三季度<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落实情况的通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21号），常州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内河港口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全市排查了内河码头情

况，制定了内河码头清单，督促内河港口码头企业限期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并督促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建立“一企一档”。

企业在梅港和江南运河交汇处往南，梅港河两岸各建设3座码头（5-10号，共6座），在二贤河和江南运河交汇处建设1座3号码头和1座热电厂码头。

2022年3月29日，3号码头和5-10号通过专家组验收。2023年7月，热电厂码头开始进行改造，2024年4月，热电厂码头完成改造，具备了验收条件，热电厂码头设有2个500吨级泊位，2台吊机，配备雾炮车和干雾除尘装置等，具备年吞吐焦煤20万吨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26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340号），3号码头和5-10号码头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专家组验收。

2023年7月，热电厂码头开始进行改造，2024年4月完成改造。

（三）投资情况

热电厂码头总投资100万，环保投资36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热电厂码头及其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热电厂码头具备年吞吐焦煤20万吨的能力。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

①环评中含油污水在码头收集后进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际在生产过程中，码头收集的船舶含油污水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不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水收集量相比环评减少，由于含油污水是否提交在本项目码头上，主要取决于船主，含油污水提交的主观性较强，因此实际收集量相比环评减少。

②环评中由于含油污水进污水站，导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需要作为危废进行处置，实际船舶含油污水不进污水处理站处理，而是作为危废进行处置，

因此沉淀池污泥按照原有一般固废属性进行管理，产生的污泥厂区内回用。环评中废机油收集后厂内回用，实际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③热电厂码头皮带输送机建设 2 台（环评中为 1 台），为了避免机器发生故障从而影响生产，因此增加 1 台皮带输送机作为备用；热电厂码头岸电系统建设 2 套（环评为 5 套），考虑到该码头只有 2 个泊位，实际 1 个泊位建设 1 套已满足使用需求。

对照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及管理人员，所需职工从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码头船舶生活污水依靠码头吨桶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冷却水循环系统，码头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冷却水循环系统。

（二）废气

本项目装卸、运输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装卸过程中采用雾炮和干雾除尘设备进行降尘处理，同时带式传送设备由封闭罩封闭。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吊机和输送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机油、船舶含油污水及废零件。其中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常州优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沉淀池污泥、废零件厂内回用，船舶含油污水由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后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码头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用来收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厂内回用，即产即清，不单独设置污泥堆场。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南厂区东南角，面积约 300 平方米，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环保标识牌已落实。

（五）其他措施

- 1、本项目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 2、本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412-2022-JKQ0026-H。
- 3、本项目以热电厂码头四周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要求，悬浮物、总氮及动植物油类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二贤河码头上游 500 米处，江南运河排口下游 1000 米处，江南运河排口下游 2000 米处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热电厂码头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纳入总量控制；固废100%处理，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码头船舶生活污水依靠码头吨桶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冷却水循环系统，码头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冷却水循环系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4、本项目码头作业区已建设合理有效的船舶污水、船舶生活垃圾、船舶油污水等接收装置，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5、本项目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对鱼类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热电厂码头部分）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与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 3、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